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上聲議字 000010 號	洗錢防制法等	金門地檢 112 年偵字 001199 號等	顏〇丞	無理由聲請駁回
孝	113 年上職議字 000009 號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金門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055 號等	傅〇豪	無理由聲請駁回
孝	113 年上職議字 000010 號	公共危險	金門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28 號	盧〇旭	無理由聲請駁回
孝	113 年上職議字 000011 號	偽造文書	金門地檢 113 年偵字 000008 號	羅〇超	無理由聲請駁回
孝	113 年軍上職議字 000004 號	偽造文書	金門地檢 112 年軍偵續字 000001 號	廖〇宇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